

緊急情況附加費資費表

(民國110年7月1日起實施)

單位：新臺幣元／公斤

亞洲		大洋洲		歐洲		美洲	
寄達地	資費	寄達地	資費	寄達地	資費	寄達地	資費
柬埔寨	80	澳大利亞	85	比利時	79	加拿大	119
新加坡	65	紐西蘭	87	捷克	90	美國	101
				法國	83		
				德國	66		
				義大利	120		
				荷蘭	72		
				挪威	50		
				波蘭	120		
				西班牙	50		
				瑞典	95		
				瑞士	89		
				英國 ^{註5}	82		

(各洲按寄達地英文名排序)

- 附註: 1. 出口郵件遇有緊急情況(如傳染病疫情)影響，致航運價格激增，將加收本項費用，並於每月公告自次月起實施之全月資費表。
2. 適用郵件種類：國際航空函件(信函、明信片、郵簡、印刷物、印刷物專袋、新聞紙、小包、國際e小包及盲人文件等)、國際航空包裹、國際陸空包裹(加拿大及美國)及國際快捷郵件。
3. 資費金額計算公式：「每件計費重量之實際數」乘以「每公斤資費」(國際包裹及國際快捷郵件採材積重量與實際重量取較重者為計費重量)，小數點以下金額4捨5入至整數位。
4. 本資費不列入任何折扣計算(如大宗郵件、促銷活動、專案議價等)。
5. 目前英國尚未恢復收寄；可收寄出口國際航空郵件之國家／地區一覽表請至中華郵政公司全球資訊網(<http://www.post.gov.tw>)或洽各地郵局詢問。